

**司法机构政务处拒绝提供三名法官就任时
作出司法宣誓日期及其监誓人员的姓名
(本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投诉

本署收到 K 先生的两宗投诉，指司法机构政务处（「司法政务处」）在处理他两宗索取资料的申请时，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守则》」）。

2. 在个案 I 里，K 先生指摘司法政务处拒绝提供某法官（「法官甲」）首次就任法官（「职位甲」），以及另一位聆案官（「法官乙」）首次就任司法人员（「职位乙」）和职位丙时的资料。

3. 至于其后提出的个案 II，K 先生指摘司法政务处拒绝提供另一位聆案官（「法官丙」）就任职位丁时的资料。

4. 综合案情（详见下文第 5 段），在两宗个案里，K 先生要求索取的资料包括：

资料	所涉法官	所涉职位	K 先生要求索取的项目	个案
A	法官甲	职位甲	(a) 委任日期 (b) 司法宣誓日期 (c) 为其监誓人员的姓名	I
B1	法官乙	职位乙		
B2	法官乙	职位丙		
C	法官丙	职位丁	(a) 司法宣誓日期 (b) 为其监誓人员的姓名	II

主要事件经过

5. 根据 K 先生及司法政务处提供的资料，两宗个案的主要事件经过如下：

个案 I	
	事件
(1)	司法政务处接获 K 先生索取资料申请表格，索取数项资料，当中包括： (a) 法官甲首次获委任为法官和法官乙首次获委任为司法人员的日期； (b) 两位法官就任该些职位时作出司法宣誓的日期；以及 (c) 分别为两位法官监誓的人员之姓名。
(2)	司法政务处向 K 先生提供了法官甲获委任为职位甲，以及法官乙获委任为职位乙的日期（即上文 第 4 段，资料 A(a) 及 B1(a) ）。惟该处只是向 K 先生确认，该两名法官就任时已依法作出宣誓，而没有提供其宣誓日期和为二人监誓的人员之姓名。
(3)	司法政务处接获 K 先生索取资料申请表格，索取上文 第 5(1)段，第(b)及(c)项 的资料，以及法官乙获委任为职位丙的日期、就任该职位时作出司法宣誓的日期和负责监誓的人员之姓名（即上文 第 4 段，资料 B2 的三项资料）。
(4)	司法政务处回复 K 先生重申，两位法官就任上述职位时已依法作出宣誓，并只提供该两名法官获委任相关职位的日期（即上文 第 4 段，资料 A(a)、B1(a)及 B2(a) ）。

个案 II	
	事件
(5)	司法政务处接获 K 先生索取资料申请表格，向司法政务处索取数项资料，包括上文 第 4 段，资料 C 的两项资料。
(6)	司法政务处亦回复 K 先生，法官丙就任职位丁时已依法作出宣誓，而没有提供其所需资料。
(7)	K 先生致函司法政务处，要求该处提供上文 第 4 段，资料 C 的两项资料。

本署调查所得

相关法例

6. 根据《基本法》第 104 条，法官及司法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宣誓及声明条例》（「《条例》」）第 17 条订明，在《条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均须作出司法誓言，而该等誓言须于其获委任后尽快按《条例》附表指明的方式予以监誓。《条例》附表 3 第 II 部订明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监誓的司法誓言。

司法政务处就两宗个案的综合回应

7. 司法政务处表示，K 先生在两宗个案里所索取的资料，均属事涉法官和监誓人员的个人资料。该处就上述两宗申请回复 K 先生时，已确认事涉三位法官已根据《条例》的规定作出宣誓。换言之，该些法官已在《条例》订明的时间（即获委任后并在就职时）作出宣誓，以及由订明人员（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为其监誓（上文第 6 段）。该处解释，在处理 K 先生的上述两宗申请时，该处是尽可能不拒绝申请，并在不披露事涉人员个人资料的前提下，尽量向 K 先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该处认为已按《守则》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资料，故没有需要在回复 K 先生时援引任何《守则》内用作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

8. 然而，在本署展开调查后，司法政务处再次覆检两宗个案。经过详细考虑披露事涉资料的公众利益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后，该处最终同意向 K 先生披露事涉资料，并致函 K 先生提供了余下的资料（即上文第 4 段，资料 A、B1 及 B2 的(b)及(c)；以及资料 C 的两项资料）。

本署的评论

9. 司法政务处作为《守则》所列明的适用机构之一，根据《守则》，应尽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资料，除非有《守则》第 2 部所列可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在拒绝提供资料时，部门须引述《守则》第 2 部相关段落作为依据，以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10. 就这两宗个案而言，K 先生已向司法政务处清楚说明他要求索取事涉三位法官就任相关职位时的实际宣誓日期和为其监誓人员的姓名。本署认为，司法政务处的回复只是解释了该些法官就任时宣誓的法定要求，与 K 先生所索取有关事涉三位法官的实际宣誓资料显然不同。对于司法政务处认为向 K 先生确认了事涉三位法官就任相关职位时已依法宣誓，即已按《守则》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资料的说法（上文第 7 段），本署感到费解。

11. 再者，《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第 1.6.3 段订明：「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应是部门现存最近而准确的资料，且符合他的要求」。即使司法政务处希望以不披露事涉法官及监誓人员的个人资料之方式回应 K 先生的要求，该处理应先行与 K 先生商讨，以寻求他的同意，而不是单方面决定以某些资料取代 K 先生所要求的资料。事实上，K 先生在接获司法政务处就其两宗资料申请的初次回复后，仍然继续要求该处提供事涉资料（上文第 5(3)及 5(7)段），这足证司法政务处的回复未能符合 K 先生的要求。本署认为，该处的做法并不符合《守则》的精神。

12. 不仅如此，当司法政务处接获 K 先生索取资料的跟进要求后，只是依旧给予 K 先生相同的回复（上文第 5(4)段），而未有选择提供事涉资料，或是援引《守则》第 2 部所列的理由拒绝他的要求，其做法明显有违《守则》的规定和程序。

13. 法官及司法人员在就任时按相关法例作出宣誓。政府过往亦会主动公布政府官员宣誓就任的资料，而司法机构亦曾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宣誓作出公布，可见相关资料或涉及一定程度的公众利益。即使 K 先生要求索取的资料涉及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司法政务处仍须按照《守则》的规定去处理其要求及作覆。

14. 总结而言，司法政务处在处理上述两宗索取资料申请时有多项不足之处，反映该处并未充分理解《守则》的规定。本署欣悉，该处经重新检视两宗申请后，最终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资料（上文第 8 段）。

结论

15.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 K 先生对司法政务处的两宗投诉均成立。

建议

16. 申诉专员建议司法政务处加强职员对《守则》的培训，并提醒职员在处理市民的查阅资料要求时，必须严格遵守《守则》的规定。

申诉专员公署

2019年12月